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宇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1,582.43万元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 2023 年度拟增加与关联方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街”）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 25,582.43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年度已签订合同金额
1	趣街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0	828.90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0.00	0.00
合计				4,000.00	828.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RQA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8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312号）

法定代表人：安星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征信业务；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货币专用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趣街资产总额为 10,116.5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842.19 万元; 营业收入43,411.59 万元, 利润总额为3,572.91 万元。

3、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全资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趣街20%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先生, 同时担任趣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趣街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趣街在2023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 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 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所需, 相关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